

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研究

劉松山

綱要

前言

- 壹、臨時條款之制定背景
- 貳、臨時條款之性質
- 參、臨時條款與憲法之關係與差異
- 肆、臨時條款之修訂與發展情形
- 伍、臨時條款之實際實施情形
- 陸、臨時條款效力
- 柒、充實臨時條款之原則與建議
- 捌、結語

前言

世無不變之事，亦無不弊之法，弊則改之，窮則變之，斯亦常理。憲法乃一國之根本大法，有其尊嚴性和穩定性，不可輕言變更或隨時修改，以動搖國本。然而憲法之最高目的，在於維護國家安全，社會和諧及增進人民之福利。倘若國家遭遇重大變故，人民飽受生存之威脅時，則國家為應付緊急情況，適應需要，在現有既定的憲政體制之下，不得不通權達變，以挽救國家危難和保障人民生存，是乃憲法之適應性。惟適應之措施如何？根據各國之慣例與實際情形，在尊重現有憲法的尊嚴下，採取下列措施，以適應緊急情況：

一、廢除原憲法，制定新憲法：通常國家在戰爭失敗，或因國內之革命改變引起劇烈變動之後，常有廢除原憲法而制定新憲法之舉。例如：德國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失敗後，而新制定「威瑪憲法」，日本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失敗後制定新憲法，而法國於一九五八年為挽救國內政治危急，而制定新的「第五共和憲法」等是。

二、修正部份憲法條文：如果憲法所規定的內容足以適應國家需要，則予以保留。如不能應付實際需要，則予以修改不能符合需要之條文，以為適應是也。各國為適應國家之緊急變故，頗多採此種方法。

三、憲法解釋之運用：憲法的特性之一即其具有簡捷性，只作原則性規定，而不加以詳細規定，以使憲法亦能適應環境的變遷。而且憲法乃是文字的抽象規定所組成。文字有其解